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2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，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，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，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；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，明知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，卻未切實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